

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

深健促〔2018〕17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 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健康教育机构：

近年来，在市、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开展了健康社区、健康促进企业、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幼儿园和健康家庭创建工作。为推动我市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创建及评审工作规范、科学、有效开展，我中心制定了《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评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评审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

2018年4月12日

附件

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评审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我市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推动我市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创建及评审工作规范、科学、有效开展，提高工作成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管理

在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计生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分级管理原则组织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创建工作。各区组织辖区内所有社区、企业、医院、机关、学校、幼儿园开展健康促进场所创建工作，各社区组织辖区内所有家庭开展健康家庭创建工作。

（一）市级

1.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市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创建的组织管理工作。

2. 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市健促中心”）负责全市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创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负责组建和管理全市健康促进场所评审专家组，每年对专家进行培训和考核；负责对全市健康促进场所开展市级评审。

（二）区级

1. 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创建的组织管理和考核评审工作。

2. 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负责辖区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创建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培训；负责向市健促中心推荐全市健康促进场所评审专家组专家（专家个人简历表见附件一）；负责对辖区健康促进场所开展区级评审，对辖区健康家庭开展区级复审。

3.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健康家庭创建的组织实施和评审工作，并将健康社区和健康家庭创建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创建申报程序

（一）健康促进场所

拟申报创建的场所，应填写《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创建登记表》（见附件二），由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进行审核确认后，上报市健促中心备案（向市级申报截止时间建议为每年10月31日），同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各相关单位。

（二）健康家庭

拟申报创建的家庭，应填写《深圳市健康家庭申报表》（见附件三），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进行审核确认后，上报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备案（向区级申报截止时间建议为每年10月15日），同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各相关家庭。

三、评审程序

（一）健康促进场所

1. 申报

按照成熟一家，评审一家的原则，拟申报评审的场所须至少提出创建申请满 1 年。创建申请的时间以《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创建登记表》中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审核确认日期为准。

拟申报评审的场所按要求填写《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评审申报表》（见附件四），由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进行审核确认后，上报市健促中心。按照《全国健康促进区和健康促进场所标准深圳市评价细则 2017 版（试行）》（见附件五）进行自评。自评合格者由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组织区级评审。评审申报材料包括：

（1）《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评审申报表》；

（2）健康促进场所创建工作自评报告；

（3）健康促进场所创建工作自评评分表。

2. 区级评审

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邀请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评审专家组专家 3 名（辖区内专家最多 2 名），组织对健康促进场所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现场访谈等程序。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度的健康促进场所评审工作，并在完成现场评估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评审专家组评审报告》（见附件六）上报市健教中心。

3. 市级评审

市健促中心根据各区的评审情况，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场所进行市级评审，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评审通过的场所名单上

报市卫生计生委。

(二) 健康家庭

1.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评审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根据《健康家庭评分表》(见附件七),组织相关专家对健康家庭进行评审。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于当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当年度的健康家庭评审工作,并在完成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上报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

2. 区级复审

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根据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评审情况,随机抽查 5%的家庭进行区级复审,并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将复审通过的家庭名单上报市健促中心。

四、批准和挂牌

市卫生计生委对全市符合标准的健康促进场所,以文件的形式进行确认。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辖区符合标准的健康家庭,以文件的形式进行确认。

全市将统一设计奖牌的规格和内容。按照属地、分级管理原则,由各区按照统一的规格和内容,自行制作和发放。原则要求各区都选取若干场所举行挂牌仪式并宣传报道。

五、动态管理

1. 获得健康促进场所奖牌的单位,须每三年接受一次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复审或复查。市健促中心根据各区的复审或复查情况,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场所进行市级复审。

2. 复审、复查未能达到标准规定的单位,市健促中心将降低

或撤销其荣誉奖牌和荣誉称号。

六、适合对象

深圳市健康社区、健康促进企业、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幼儿园和健康家庭。

七、本管理办法由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八、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印发的《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评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一：《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评审专家组专家个人简历表》

附件二：《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创建登记表》

附件三：《深圳市健康家庭申报表》

附件四：《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评审申报表》

附件五：《全国健康促进区和健康促进场所标准深圳市评价
细则 2017 版（试行）》

附件六：《健康促进场所评审专家组评审报告》

附件七：《健康家庭评分表》

附件八：《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行政部

2018年4月12日印发

校对人：郑晓纯